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68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淳陽

　　張紹鵬

被　　告　利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鎰年

被　　告　蔡賴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利騏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利騏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22日邀同被告蔡鎰年、蔡賴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約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5萬元，到期日112年9月22日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分攤，並約定每月22日為繳款日，到期日應1次清償剩餘款項，借款利率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

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，目前為年息2.2%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給付違約金。

㈡被告利騏公司於109年9月22日邀同被告蔡鎰年、蔡賴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約定借款115萬元，到期日112年9月22日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分攤，並約定每月22日為繳款日，到期日應1次清償剩餘款項，借款利率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，目前為年息2.2%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給付違約金。

㈢被告利騏公司於108年5月31日邀同被告蔡鎰年、蔡賴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約定借款110萬元，到期日113年5月31日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分攤，並約定每月31日為繳款日，到期日應1次清償剩餘款項，借款利率依照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1%，目前為年息2.85%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給付違約金。

㈣被告利騏公司於111年7月15日邀同被告蔡鎰年、蔡賴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約定借款1500萬元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繳息到期還本，借款利率依照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41%，目前為年息2.625%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給付違約金。

㈤詎被告自111年9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其全部借款喪失期限利益或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全數清償，然尚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本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為證。被告等對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俊毅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，民國）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利率）	違約金
1	1,409,368元	自111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0%	自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20,907元	自111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0%	自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4,010,237元	自111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25%	自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續上頁）

4	15,000,000元	自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	自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